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

粤教工[2017]6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困难教职工帮扶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《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困难教职工帮扶办法》已通过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困难教职工帮扶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教职工帮扶工作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帮扶解困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帮扶对象和范围

帮扶对象为省教科文卫工会直属基层工会会员。

第二条 帮扶条件

在职教职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困难帮扶：

（一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，经政府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教职工。

（二）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（控制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150%以内），但由于疾病、伤残和意外灾害等原因，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教职工。

（三）本人及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、严重伤残，因医疗费用支出巨大，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教职工。

（四）身患重大疾病、严重伤残或意外灾难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农民工群体、异地务工人员。

（五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需要临时救助的教职工。

第三条 使用范围

帮扶资金使用范围包括：直属基层工会开展临时性生活救助、

医疗救助、子女助学、工伤探视、法律援助、职业培训、职业介绍等帮扶活动发放的救助金。

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：支付工作人员工资或办公经费；发放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购买车辆、手机等交通工具及电子产品；工会基本建设投资；其他与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无关的支出。

第四条 帮扶标准

对符合帮扶条件的教职工，一般给予5000元以内的一次性救助，如因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遭受重大意外灾害造成严重困难的，可根据教职工困难情况，适当提高帮扶标准，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0元。同一家庭每年只享受一次困难帮扶。

第五条 申请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由教职工本人填写《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困难教职工帮扶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工会提供如下资料：教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还需提供配偶或子女身份证复印件）、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、大（重）病已支付的自付医疗费收据、遭受重大意外灾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。

（二）基层工会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意见，经工会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上报省教科文卫工会。

（三）省教科文卫工会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教职工进行帮扶，并将困难教职工帮扶情况录入帮扶档案。

（四）困难帮扶资金的发放，由省教科文卫工会拨付到所在工会账户，基层工会代为发放并向省教科文卫工会交回盖章后的实名

制签收表复印件。

地方教科文卫（教育）工会困难教职工的帮扶工作，由各地教科文卫（教育）工会按照本地区、本系统相关规定办理。如遇重大特殊困难需省教科文卫工会帮扶的，可由市一级教科文卫（教育）工会提交相关材料，经省教科文卫工会研究后办理。

第六条 监督检查

对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状况及采取虚报、隐瞒等手段骗取困难帮扶待遇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并收回冒领的困难帮扶款。各级工会工作人员要廉洁自律，坚持原则，遵守纪律，对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的违纪人员，要严肃处理，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。省教科文卫工会将加强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经费审查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，确保帮扶资金发挥最佳效益。

第七条 省教科文卫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参照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困难教职工帮扶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职务	
单位				手机号码			
家庭成员数				家庭人均收入			
身份证号码				家庭住址			
本人银行帐号				开户行名称			
申请原因							
基层单位 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省教科文卫 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广东省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帮扶专项资金实名制发放汇总表

帮扶项目：

填写单位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 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或家庭地址	帮扶金额（元）	联系电话	签 收

（注：帮扶项目包括：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助学、法律援助、职业培训、职业介绍、工伤探视等）